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江宁区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含日常变更调查）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DX-G2026-0002

采购包号 ：采购包 2

采购单位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服务单位 ：江苏省金威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200 号

供应商：江苏省金威测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江岛智立方 A 栋一单元四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监理服务内容：

江宁区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含日常变更调查）项目调查服务的全过程进行监理。

2、合同履行期限：总服务期限约为 12 个月。若调查服务合同延期，则本合同期限延长至调查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后。

3、服务范围：江宁区全域。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4）乙方在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合同附件（如有）。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最终合同未人民币 壹拾壹万捌仟元整（￥：118000 元）；包含完成该服务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交通费、管理费、维护、保险、合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履约过程中，合同总价不做变更。**

2、支付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40%；调查服务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乙方提交所有监理报告后，余款全部付清。

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3、根据现行税法对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5、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江苏省金威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市北京西路支行

收款账号：93060155260000178

三、人员要求

1、甲方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现场负责人，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现场负责人时，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替换该职位。

2、甲方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更换主要监理人员（总监、总监代表），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主要技术负责人时，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替换该职位。

3、如果甲方发现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此外，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受到甲方认可。

（1）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2）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4、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价格及合同履约期限。

四、双方义务和责任

1、甲方义务和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资料，负责相关工作间的协调工作。

（2）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服务人员。

（3）审定乙方技术方案及履行合同情况。

（4）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5）无异议情形下，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服务期内，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有权对监理服务范围、内容及界面做出调整，乙

方需无条件服从。

2、乙方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技术及管理要求进行监理服务。

（2）乙方应保护甲方及本监理合同涉及的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3）乙方履行监理服务时，有权对监理项目存在的问题发出相关监理指令，并且与甲方确认下签发付款凭证、开工、停工、通知单、警告单等。

（4）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5）乙方的监理服务应按照“守法、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开展信息监理工作，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6）乙方在监理过程中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乙方应根据工作计划及要求及时完成工作并将符合质量要求的文件和图纸资料成果提交给甲方。

（8）对甲方提出的对响应文件的技术方案、项目人员及项目要求等进行的必要调整和完善意见应积极响应。

（9）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以及用工器具等产生的一切费用。

（10）乙方负责安全施工，对作业人员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随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11）响应文件中明确为项目组人员与进场作业人员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现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服务人员，按乙方违约处理。

（12）乙方进场作业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现场工作规定和管理制度，对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应予以积极配合。如果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

五、质量保证

1、本项目作业必须符合江苏省、南京市有关规范、规程和相关技术文件，以及符合

“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交成果资料应详实、准确、全面、科学合理。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向乙方偿付预算服务费的5%；乙方已进入现场作业，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并按预算服务费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应付价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应付价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应付价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向甲方偿付预算服务费5%；

（2）乙方应对自己承担的质量和进度负责，如超过合同规定的工期或提交的成果经检查验收后发现其质量不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该服务费用，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成果总额0.5%的违约金，但上述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成果总额的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货物货款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技术资料和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泄漏，否则，乙方按合同额的100%赔偿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5）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乙方承担服务费的5%的违约金。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人员，视为违约，承担上述条款中的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

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其它

1、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及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2）提交的成果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逾期上报成果的。

3、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保密和知识产权

（1）乙方应将本项目中的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如发生泄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泄密责任。保密资料是指本项目中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的交付物及交付物中所有版权、专利权、设计、方法、技术、工艺及文档材料。

甲方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信息数据、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和被监理方的知识产权。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或显示对方已获悉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等，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十、未尽事宜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多页合同需甲、乙双方加盖骑缝章。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备存。

3、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合同附件

附件 1：采购项目需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供应商）：江苏省金威测绘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电话：025-86660515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市北京西路支行
账号：93060155260000178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江岛智立方 A 栋一单元四楼

日期：2026年1月17日

附件 1:采购包 2（监理服务）具体内容及需求

一、监理服务工作内容

本次监理项目要求对江宁区 2026 年国土变更调查（含日常变更调查）、2026 年耕地资源“一田一码”数据更新调查项目全程进行监督检查，主要负责江宁区 2026 年国土变更调查（含日常变更调查）、2026 年耕地资源“一田一码”数据更新调查项目的工作进度和过程质量，监理方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向采购人提交工作进度和精度报告。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监理服务要求

供应商要按照调查服务项目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负责本项目的监理工作。采用先进、科学和适合本项目特点和项目管理技巧等手段，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项目的调查服务方案、保密工作等方面的质量、进度等进行全面的控制，对调查服务项目的合同执行、文档资料等进行管理，从而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供应商在项目中受采购人委托，代表采购人的利益，控制质量、确保进度，依据合同及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并站在第三方的立场上，公正地对待调查服务项目的承接供应商，协调采购人和承接供应商之间关系，最终圆满完成项目建设。

1、各阶段监理主要目标

监理工作应分为项目实施、验收等两个阶段，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理。供应商应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督促项目承接供应商按时保质完成项目的建设工作。

1.1 项目实施阶段的主要监理目标

审核项目实施计划，合理控制项目进度；

审核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项目质量要求；

监督项目中承接供应商所使用的设备和服务符合项目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与项目需求、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计划相符，必要时在进行现场监督并记录有关情况，确保项目质量。

1.2 项目验收阶段的主要监理目标

促使项目的最终目标、成果符合调查服务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

审核调查服务项目承接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各阶段形成的技术成果、文档资料的内容符

合相关标准。

报送项目承接单位提交的项目进度款的支付依据。

2、监理服务准则要求：

（1）维护国家的荣誉和利益，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

（2）执行所监理项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

（3）不收受被监理方的任何礼金等；

（4）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5）认真履行监理合同所承诺的义务和承担约定的责任；

（6）坚持公正的立场，公平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7）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8）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业主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方完成其担负的任务。

三、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人员要求
1	项目组成员	10	针对项目特点，成立项目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要具有高级职称。项目组（包括检查人员）成员不少于 10 人。

四、服务期限

总服务期限约为 12 个月。若调查服务合同延期，则本合同期限延长至调查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后。

五、付款条件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40%；调查服务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乙方提交所有监理报告后，余款全部付清。

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